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除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外，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2021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83,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独立董事：黎明、李克强、金锦萍、黄荔

2023年2月6日